

二零二三年婚禮借堂簡章

2022年4月起生效

一、宗旨

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也為政府註冊合法舉行婚禮之教堂。因應主內同道之需求，本堂亦開放作為各宗派教會的會友舉行婚禮之用。

二、申請手續

1. 由所屬教會負責人出具信函，證明擬結婚之男女雙方均為已受洗之基督徒，並已接受或將接受婚前輔導及願意按照循道衛理會的禮儀進行婚禮。來函需同時列明擬借用日期、時間、通訊地址、電話及電郵，連同申請表格(可在本堂網頁下載)，郵寄至本堂，若借堂者曾在婚姻上離異，需註明於函件上。
2. 本堂以收信日期登記入冊，除本堂會友優先外，其他人士均以『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三、回覆

1. 本堂將在申請者遞交申請表後一個月內，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回覆。
2. 如有特殊情況，本堂主任牧師會與申請者先行約見後才回覆。

四、場地使用

1. 本堂可提供禮堂內之佈置，包括彩帶及花球，聖壇和婚書桌上之鮮花及油畫架、羽毛筆、2支咪，使用者請勿損壞及隨意移動本堂設施佈置；另花仔花女進堂時，若需撒花，不可使用鮮花。
2. 為使婚禮在莊嚴氣氛下順暢進行，**花仔、花女年齡必須是5歲或以上才可擔任。敬請借堂舉行婚禮者切實遵守。**
3. 自行佈置禮堂內者，需於婚禮前一個月提交詳細資料與本堂審批。
4. 禮堂外之佈置，由借堂者自行安排，惟**禁止使用任何膠紙(無論雙、單面)、羽毛及螺絲釘**，以免損壞本堂設施，並須於婚禮後隨即自行清理禮堂外之佈置。

5. 借堂者不得擅自開關或使用禮堂內之設施，包括冷氣，音響和電源插頭等。如有需要，必須先與本堂當值同工聯絡及得其批准，方可使用；若有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6. 借堂者可於婚禮前一小時開始使用禮堂，新娘房設於一樓101室。
7. 拍攝者只可於本堂指定的範圍內拍攝。攝影人員必須在指定範圍拍攝，請勿進入聖壇內拍攝及在台上走動。
8. 因停車場之車位所限，本堂只提供兩個車位予申請者使用。
9. 禮堂可容納人數400人。
10. 借堂費已包括禮堂內清潔費，申請者不用自行安排義工進行清潔工作。

五、費用

1. 婚禮借堂費：港幣20,000元正。
2. 申請者必須在收到本堂答允批准借堂回覆後，一星期內交付訂金港幣15,000元正之劃線支票，抬頭請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始為作實，逾期作放棄論。
3. 獲答允借堂者須於婚禮前三個月繳畢借堂費之餘數，即港幣5,000元正。
4. 借堂申請者如在婚禮舉行前三個月通知取消借堂，可獲發還已付訂金一半。不足三個月取消借堂申請，訂金概不發還。

六、婚姻登記及綵排

1. 借堂之男女雙方需在婚禮舉行前三個月內，或不少於二十日前，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必須在婚禮綵排前，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俗稱『教堂紙』)正本交來本堂，方可在本堂舉行婚禮並獲簽發『結婚證書』。
2. 本堂將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與申請者聯絡，以便安排婚禮綵排日期及時間，綵排工作通常在婚禮前一至兩週內進行。

颱風及黑色暴雨下的婚禮安排

本會一致政策是當天文台懸掛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及黑色暴雨警告時，各堂聚會，包括婚禮均須停止。

具體安排如下：

當天文台於本堂婚禮舉行前兩小時，已預告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婚禮即需取消。借堂舉行婚禮人士可取回所付全部費用或與本堂另約時間舉行婚禮。但如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在婚禮前兩小時除下，當天婚禮則照常舉行，舉行婚禮者若自行取消當天婚禮，本堂概不退回所收費用。

敬請申請者留意！